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马稷青：原告刘家豪与被告马稷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8181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稷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刘家豪借款10000元；二、被告马稷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刘家豪逾期付款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4月17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期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